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北方长龙，证券代码：301357）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会同交易各方及主要中介机构正在就本次交易全面开展交易方案协商、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交易正在有序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